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115 年度「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」
(案號：A31152401)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地方創生政策目標，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國發會提出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」，由國發會及本部等跨部會共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工作，支持地方創生產業發展。另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「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」，呼應行政院「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」之「在地共榮」政策主軸，期形塑城鄉特色品牌，建構城鄉品牌共好模式。

為發展地方創生事業，建立城鄉創生品牌，形塑城鄉品牌示範場域經營典範，鏈結隱形冠軍中小企業帶動地方創生業者，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陪伴輔導，導入創新科技與新興商業模式，以提升輔導城鄉覆蓋率與地方特色產業產值，加速地方產業轉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打造城鄉產業區域廊帶之目標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(一) 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：

1. 「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」

- (1) 維運專案辦公室小組及計畫派駐：處理創生議題需求，掌握區域推動小組執行狀況，派駐本署工作人員 1 名，辦理政策協調整合、聯繫及本計畫相關交辦事項等。
- (2) 維運區域推動小組：在北、中、南、東部設立地區服務據點，提供在地業者諮詢服務，辦理創生案件審查與簽約、管考、輔導款撥付、績效查核與訪視安排，並對專案計畫進行管考與追蹤。
- (3) 建立地方創生雲端關聯式資料庫及自動化控管系統
- (4) 研擬輔導、審查機制及輔導策略：
建立審查及遴選機制，透過盤點地方特色產業群聚情況，建立輔導策略。
- (5) 辦理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輔導：

- A. 籌組產業輔導團：依據各地區及各創生形態，籌組產業輔導團提供產業陪伴輔導且平均分布於北中南東及離島，皆須包含經營管理、生產研發、市場行銷、科技導入及綠色永續等領域。
- B. 提供城鄉創生諮詢、媒合服務：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、在地公協會、學研機構等在地網絡合作，透過舉辦工作坊、說明會、諮詢洽談等，促進符合本計畫需求的專案媒合，盤點各區域城鄉產業生態及衡平性，形塑在地特色聚落並推薦案源，以提升輔導城鄉覆蓋率。
- C. 提供在地陪伴輔導：協助媒合在地合作資源，強化輔導企業體質及提升永續經營能力，並提出亮點輔導成果（亮點成果係指利用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等方式開發創新性產品或服務、拓展新興通路、形成新興區域產業群聚或地方產業品牌、帶動一定規模區域產值或觀光人潮等，並應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佐證）。

2. 「宣導及推廣」

(1) 知識共學交流：辦理產業交流坊、主題培訓活動或產業觀摩等活動，促進企業升級商業知識，推動企業跨域交流。

(2) 辦理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整合、協調聯繫及其他政策交辦事項。

三、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7,500 萬元(含■營業稅)。

四、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：

- (一) 為發展城鄉創生案例、提升輔導地方創生事業之各鄉鎮覆蓋率，輔導成功案例至少 20 案，吸引青壯年留鄉或返鄉，並提升地方創生業者經營體質與水準，以強化獲取商機與訂單。
- (二) 打造具創新商模與新興樣態的城鄉創生事業標竿案例，協助在地企業創新經營群聚共好，達成「城鄉創生」願景目標。